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星帅尔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 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星帅尔、公司 | 指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特电机、标的公司 | 指 |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77%股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星帅尔收购浙特电机 21.77%的股权 |
| 显名股东 | 指 | 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 才勋 |
| 隐名股东 | 指 | 由显名股东代为持有浙特电机股份的股东 |
| 海旺信息 | 指 | 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浙特电机显名股东、海旺信息及本次交易参与转让的 113 位隐名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等7位显名股东及由其代持股份的113位隐名股东以及海旺信息合计持有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权。本次交易前,星帅尔持有浙特电机24.99%股权,交易完成后,星帅尔将持有浙特电机46.76%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取得控制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星帅尔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 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星帅尔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星帅尔与标的公司同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有同行业并购的协同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为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前后,星帅尔的控股股东均为楼月根、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月根和楼勇伟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星帅尔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发 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 杨祥榕 | 郑云洁 |
|---------|-----|

项目主办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